天津城市建设学院2009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 2022 E5 A4 A9 E6 B4 A5 E5 9F 8E E5 c65 645170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的招生工作,维护考生合法权益,保证学校依法 招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章 程。 第二条 本章程是我校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 , 是我校开展招生工作、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。 第三条 学校基 本情况 1、学校名称: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2、办学类型:公办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3、办学层次:硕士、本科 4、学校代码 : 10792 5、学校地址:天津市西青区津静路26号 邮编 :300384 6、学校概况: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始建于1978年,是 一所以城市领域为主要服务对象,学科和办学特色鲜明的普 通高等院校。学校多年来致力于发展城市科学,培养城市经 济、城市规划、城市建设、城市管理人才。现设有12个教学 系部和成人教育学院。设有土木工程、管理科学与工程2个硕 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,12个硕士学位授权点,37个本科专业 ,在校生12000余人,其中全日制本科生9500余人。拥有一支 职称、学历、年龄结构优化的师资队伍,学校占地1000余亩 ,建筑面积35.9万平方米,办学实力和教学科研水平不断提升 。2007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并获得"高等学校本科教 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"。毕业生一次就业率始终保持 在90%以上。"十一五"时期,学校将努力建设发展成为具 有鲜明学科特色优势的"城市大学"。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

条 学校设置由主管院长领导,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 作领导小组,全面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,制定招生政策,决 定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。 第五条 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组织 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,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工作领导小 组决定的有关招生工作的重要事宜和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。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我校事 业发展规划、办学条件,制定我校2009年招生计划。2009年 我校面向全国28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制定分专业招生计划 。并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招生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到各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招生委员会。通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招生主管部门向考生公布,同时我校还将通过媒体及其它 方式向社会公布。在录取过程中我校根据各招生省、自治区 、直辖市的生源及招生计划执行情况,按《教育部关于做 好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,经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,招生计划在总计划内可作适当的调 整。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七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"公开程 序、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"的原则;执行教育部和各省、自 治区、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,以及本招生章程 公布的有关规定;根据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招办划定录取 控制分数线,按考生填报志愿和高考成绩为主,德智体美全 面考核,择优录取。招生录取过程中,自觉接受各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招生委员会、纪委、监察部门、考生和社会各界 的监督。 第八条 院校录取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确定的院 校志愿投档原则,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录取控制分数线 上,报考我校第一志愿考生从高分到低分录取,当报考人数 少于招生计划时,录取第二志愿考生,依次类推,院校志愿

不设分数级差。 第九条 专业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,即先按 高分到低分排队,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, 如考生分数未达到所填报专业的录取分数,凡服从专业调剂 者将被调剂到未录满的专业;不服从调剂者,作退档处理, 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。 第十条 在同等条件下,优先录取获 得省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以及 英语、数学分数较高的考生。天津市考生执行本章程第十一 条之有关规定, 江苏省考生执行本章程第十二条之有关规定 。 第十一条 天津市考生,在天津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中 语文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政治、地理、历史等8个学 科成绩等第获得8个A(简称8A)的考生,优先安排专业。优 先安排专业时,按照8A考生的高考成绩和专业志愿,以高考 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。 在高考分数相同的条件下,优先 安排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较佳的考生,如普通高中学 业水平考试成绩相同,则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安排专业。 如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相同,再依次 参考学业水平单科考试成绩,参考科目:数学、物理、化学 、语文。退档处理时,在高考分数相同的条件下,先对普通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较差的考生做出退档处理,如普诵高 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相同,再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做出退 档处理。 比较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时,先比较获 得A等第的个数,如A等第个数相同,再比较获得B等第的个 数,以此类推。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,须参加天津市高招办 统一组织的英语口语测试且成绩合格,同时要求高中学业水 平考试英语学科成绩等第为A,否则,服从专业调剂者将被 调剂到其他未录满的专业;不服从调剂者,作退档处理。 第

十二条 江苏省考生,录取及安排专业时按照等级级差法排序 ,将进档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成等级级差分,在考生投 档分的基础上加上等级级差分后,由高分到低分录取。选测 科目等级折算标准: A =3分, A=2分, B =1分, B=0分。 第十 三条 报考建筑学专业、城市规划专业、园林专业的考生要求 有徒手画基础,入学后加试美术。 第十四条 报考我院艺术类 专业的考生需获得我院及考生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组织 的专业考试合格证:若考生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未组织 统一专业测试,需获得我院专业测试合格证,且文化考试成 绩达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艺术类控制分数线者,均有录 取资格。专业成绩与文化成绩按5:5的比例折合成综合成绩 ,由高分到低分排名,德智体美全面考核,择优录取。具体 公式:综合成绩 = (专业成绩 文化成绩)/2;我院录取时考 生的专业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皆按满分750分折算,江苏省考 生的专业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按满分440分折算。 第十五条 非英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,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。 第十六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,按照教育部的规定,实 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,执行考生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招 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。 第十七条 按照教育部 的规定,学校在接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招生办录取审批 单后,寄发录取通知书。第十八条依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 见》的有关规定,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。第 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,持录取 通知书,按我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,应当向学校请假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

期者,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,学校依据《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学生管 理条例》、《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 进行管理: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。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 成规定学业,经审核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,高职升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证 书中注明"专科起点"字样,对符合《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学 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》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,颁发学位证 书。 第二十二条 天津城市建设学院设有覆盖面达34%的多种 形式奖学金;设有国家助学贷款,770余个勤工助学岗,其中 为特困学生专设400余个岗位。 第二十三条 收费标准 1、学费 标准:普通类专业3200~4000元/生、年,艺术类专业8000元/ 生、年。 2、住宿费标准:根据不同住宿条件,住宿费为800 ~ 1200元/牛、年。 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招生委员会公布的招生计划表或我校下发的新生报到须知。 如政府对本年度收费标准进行调整,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。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专业介绍等详细信息见招生简章及答考生 问。附则第二十五条本章程未尽事宜,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 定执行。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适用于2009年度我校高考本科招 生工作。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并报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,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凡以前我校有关招 生工作的政策、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处,一律废止,均以本 章程规定为准。 第二十八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,学校招生咨 询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,不属学校 录取承诺。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 第三十条 咨询联系方式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学校地址:天津

市西青区津静路26号 邮政编码:300384 电话:022-23085247

网址: http://www.tjuci.edu.cn E-mail: zhb@tjuci.edu.cn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